

说明:

一、铁路货物运输代理费说明

1.价格有效期: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铁路货物运输代理费为铁路站到站运输服务费, 不包含铁路专用线费用。

3.因客户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价费、集装箱整改费、换箱费、超期堆存费、箱运费等由客户自理。

二、受理条件

1.去程: 按项目号 CD242566 项目集、项目号 CD242607a 办理受理;

2.回程: 武汉地区按武铁物流运价项目号 WH242627c 、WH242627d、WH242087a 办理受理, 快线按武铁物流运价项目号 WH241615a、WH241605a 办理受理;

3.矿石类: 武汉地区、鄂州地区铁矿石按项目号 WH242081a 办理受理, 岳阳地区铁矿石、锂辉石按项目号 GZ241476d、GZ241476e、GZ241476j、GZ241476k 办理受理;

4.粮食类: 武汉地区按项目号 WH242647a 办理受理, 黄石地区按项目号 WH242646a 办理受理, 岳阳地区按项目号 GZ241416c 办理受理;

5.客户需负责集装箱用箱供应, 并协调集装箱进站、装卸等工作。

6.以上价格适用于前后程经长江水系运输的水铁联运物流业务。客户须保证委托运输服务符合长江班列(翻坝)水

铁联运业务实质。并在后续结算工作中，须提供符合必要的水铁联运印证凭据及箱号表。

三、其它特殊箱型收费标准

1.达州站-沙市南站 20 英尺 35 吨敞顶箱价格按计费重量 19 吨计，因计费重量超过 19 吨产生的额外费用，后续结算据实收取；

2.发运其它特殊箱型除以上价格外将另外收取与通用标准箱铁路费用的差额。

四、其他

1.若遇铁路价格、税务、财政相关政策调整，以上铁路货物运输代理费将相应进行调整。最终解释权归四川蜀道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班列运输分公司所有。

2.以上价格未列明的其他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由客户承担。

3.业务委托受理联系人：李孙羽，电话 18980595389，邮箱 leesy@sdmtpsp.com；代玉，电话 13882154958，邮箱 daiyu@sdmtpsp.com